

# 彰化縣育兒津貼申請表

## 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)及兒童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兒童戶籍地址	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	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	
通訊地址 (公文送達處所，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 _____ 縣 _____ 鄉(鎮/市)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通 訊 方 式
		年    月    日	
(父)			日： _____
(母)			夜： _____
(兒童)			手機： _____
(兒童)			(父) _____
			(母) _____

## 二、切結

### 【簽章】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時，均須親自簽名並蓋章

本人申請本津貼，所提供之資料皆據實填報，並接受抽查訪視及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等資料據以審查，絕無異議。

受補助兒童之父： 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 受補助兒童之母： 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### 【委託代申請】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(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本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育兒津貼相關規定，並將申請事宜委託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，關係： \_\_\_\_\_ 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權益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### 【申請步驟】

(一)填寫申請表：申請表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，或至彰化縣政府網站【<http://www.chcg.gov.tw>】社會處-業務專區-兒童及少年福利-兒童托育補助-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要點下載。

(二)請攜帶受補助兒童之父母身分證及印章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表。
- 切結書。
- 戶口名簿影本(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)。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。請勾選：(1)已有證明；(2)申請中，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- 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身分證及印章。

(四)送出申請：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(各鄉鎮市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次頁表格)。

(五)彰化縣育兒津貼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、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不相抵觸，符合資格均可提出申請。

## 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。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

### 核 章 欄

承辦人員	課長	主任秘書	鄉鎮市長

「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要點」申請資格說明

(詳見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要點)

一、本津貼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兒童出生後，於104年1月1日起至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完成出生登記(或初設戶籍登記)之三歲以下兒童。
- (二)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)於兒童出生前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。
- (三)兒童及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)實際持續居住於本縣且中途未有遷出紀錄。
- (四)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之兒童。
- (五)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未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未婚婦女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兒童經生父認領登記並具有監護權。
- (二)兒童之生父於兒童出生前設籍並實際持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，且中途未有遷出本縣紀錄者。

二、補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
- (二)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，補助至兒童滿三足歲當月止。
- (三)兒童於105年7月31日前出生，且於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(或初設戶籍登記)並申請者，如未具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但僅發給至105年7月份款項為止。

三、兒童之父母雙方、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，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(二)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(三)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- (四)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具前述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後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，經審核未齊備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；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駁回之。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
- (三)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30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
- (四)申請人逾第二款及第三款期間始補正或申復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- (五)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本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。
- (六)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。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
- (七)本府按月發給本津貼，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。但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、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人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，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額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報，若無申報經查核屬實後，除中止補助外，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津貼：
  1.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
  2. 隱匿或拒絕提供鄉(鎮、市)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
  3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  4. 申請人或兒童之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。
  5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  6.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。
  7.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
- (三)依前款規定應繳回溢領之津貼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後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七、為辦理本津貼業務、查核兒童與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，本府社會處及鄉(鎮、市)公所得向有關機關查調其戶籍與相關資料，必要時，得派員訪視。

彰化縣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地址及洽詢電話；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：04-7263650

鄉鎮市	洽詢電話	郵遞區號及地址	鄉鎮市	洽詢電話	郵遞區號及地址
彰化市	04-7222141	500 彰化市光復路74號	芬園鄉	049-2522556	502 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段300號
員林市	04-8347171	510 員林市三民街18號	大村鄉	04-8520149	515 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
鹿港鎮	04-7772006	505 鹿港鎮民權路168號	埔鹽鄉	04-8652301	516 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
和美鎮	04-7560620	508 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	埔心鄉	04-8296249	513 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344號
北斗鎮	04-8884166	521 北斗鎮公所街2號	永靖鄉	04-8221191	512 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30號
溪湖鎮	04-8852121	514 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	社頭鄉	04-8732621	511 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段295號
田中鎮	04-8761122	520 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段198號	二水鄉	04-8790100	530 二水鄉南通路2段764號
二林鎮	04-8969906	526 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4段636號	田尾鄉	04-8832171	522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201號
線西鄉	04-7584012	507 線西鄉和線路983號	埤頭鄉	04-8922117	523 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伸港鄉	04-7982010	509 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段201號	芳苑鄉	04-8983589	528 芳苑鄉斗苑路202號
福興鄉	04-7772066	506 福興鄉彰鹿路7段495號	大城鄉	04-8942980	527 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185號
秀水鄉	04-7697024	504 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90號	竹塘鄉	04-8972001	525 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段305號
花壇鄉	04-7865921	503 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	溪州鄉	04-8896100	524 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

# 彰化縣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暨郵局帳戶切結書

105.08.01 版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：主申請人\_\_\_\_\_、次申請人\_\_\_\_\_，為申請彰化  
(立切結書人應為符合「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)於兒童出生前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」之人；如符合前述設籍條件僅有一名，請寫主申請人即可)

縣育兒津貼，茲切結本人與受補助兒童\_\_\_\_\_目前設籍於彰化縣並實際持續居

住於彰化縣\_\_\_\_\_鄉(鎮、市)

\_\_\_\_\_村(里) 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 \_\_\_\_\_巷 \_\_\_\_\_弄 \_\_\_\_\_號 \_\_\_\_\_樓

二、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茲訂立條款如下，以資受補助兒童父母共同信守，日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(一)受補助兒童父母雙方申辦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，並同意將補助款項匯入其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戶名：\_\_\_\_\_，日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審核完畢後，如欲變更帳戶，除一方已不具本要點之申請資格，或為保障兒童權益而有必要外，須由受補助兒童父母雙方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受補助兒童之父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受補助兒童之母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彰化縣育兒津貼收件單

本所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受理受補助兒童 \_\_\_\_\_，申辦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案件，  
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。

\*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、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不相抵觸，符合資格均可提出申請。

\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報，若無申報經查核屬實後，除中止補助外，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津貼：

1.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
2. 隱匿或拒絕提供鄉(鎮、市)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
3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4. 申請人或兒童之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。
5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6.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。
7.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